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OSPEROUS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731)

(1)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及(2) 盈利警告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茲提述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除非另有指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及中期報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議決更改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及分配。有關更改之詳情載列如下：

	原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之經修訂用途 百萬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透過擴大柬埔寨製造平臺，進一步提高 製造能力及靈活性	135.5	135.5	65.9	69.6
透過更換並升級現有生產機器及收購 其他機器，設立研發中心及其他測試 實驗室，提高生產效率及產能以及 提高質量管理	30.8	14.5	13.6	0.9
提高MAISON PROMAX品牌知名度及 擴大零售業務	12.5	12.5	5.6	6.9
加強IT基礎設施	23.4	8.7	0.8	7.9
產能重置	—	31.0	—	31.0
合計	202.2	202.2	85.9	116.3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如中期報告所披露，生產成本持續上升連同貿易戰影響對中國製造商造成重大的經營壓力。本集團客戶對向本集團中國生產基地訂購產品持審慎態度及同時要求本集團越南及柬埔寨生產基地增加產能。本公司管理層，經檢討其多區域製造平台後，決定透過縮減中國生產基地的運營及擴大其越南及柬埔寨生產基地逐步重置本集團的產能（「重置」）。截至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終止於東莞東坑及江西信豐生產廠房的運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底前通過關閉其於廣州的生產廠房進一步縮減中國的運營。因此，董事會決議將原分配至本集團中國生產基地，用於更換並升級現有生產機器及收購其他機器以及加強IT基礎設施的所得款項的若干金額重新分配至重置，主要用於補償廣州生產廠房的員工及在越南租賃額外廠地。本集團擬於廣州生產廠房終止運營後出租該廠房。於重置後，本集團將依靠其於東莞寮步的餘下生產廠房迎合其中國客戶的需求。

董事會確認，如招股章程所載，本集團的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淨額使用與分配的上述變動將令本公司更有效分配其財務資源，及因此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整體利益。

盈利警告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由於上述縮減中國的運營，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將錄得一次性成本不少於6,000,000美元。根據上述估計及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相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經調整溢利約9,900,000美元（不包括上市開支約2,5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溢利將大幅下降。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現時可得的其他資料（並非基於本公司核數師已審計或審核的任何財務數據或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所披露者不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細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其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樹堅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樹堅先生、楊樹佳先生及楊衍釗先生，非執行董事盧金柱先生及蔡乃湧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丘至中先生、高少德先生及葉國祥先生。